（上接B002版）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温安林，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温安林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义融，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高义融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彭钦文，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彭钦文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回重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95，530，599.17元及利息（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定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发回重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因与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回重审原告、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山东建设集团”）、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回重审被告、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山东阳光投资”）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07民初1313号，以下简称“原判决”），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案件发回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1-066）。
二、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
本案上诉人二审诉讼请求如下：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系联合体关系，共同自山东阳光投资处合法地承包本项目，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构成转包，进而判决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承担付款责任系认定事实错误。施工合同关系发生在被上诉人和山东阳光投资之间，上诉人不是本项目的发包人或转包人，不应当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2、一审法院将部分被上诉人举证不能的工程造价争议认定为可另行解决，违背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和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3、一审法院判决自2018年12月15日起计算工程款利息，认定事实错误；4、一审二审诉讼费、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不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请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2022年7月，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终955号），裁定如下：1、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7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人中船九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32元，山东阳光投资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7，932元予以退回。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三、再审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中船九院收到了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一审《民事裁定书》（（2022）鲁07民初290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中船九院支付原告山东建设集团工程款1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LPR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16000000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
3. 被告山东阳光投资支付原告山东建设集团司法鉴定费8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7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800元，由被告中船九院、山东阳光投资各负担61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山东阳光投资在欠付工程款额16000000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山东建设集团承担支付责任，且原告已对山东阳光投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前保全。中船九院正就本判决积极准备上诉。公司认为，本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卜周庆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卜周庆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3月14日收到监事卜周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卜周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卜周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卜周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对卜周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卜周庆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卜周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卜周庆先生及胡朝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卜周庆先生简历
卜周庆先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原籍湖南益阳，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秦港财务处干部，财务部基建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8年12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1年7月任秦港股份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部长，2020年11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部长，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总经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团总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秦港股份监事。
胡朝晖先生简历
胡朝晖先生，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原籍湖南南县，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秦港二公司卸车一队助理工程师，装船二队助理工程师，卸车二队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装船一队队长，2015年7月任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工会主席、副经理，2016年10月任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2017年1月任秦港股份第九港务分公司纪委书记，河北港口集团纪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组长，派驻监事会主席，2017年10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党委第三巡察组组长，2019年5月任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1年12月任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3年2月任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方立先生的《辞职报告》，方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方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方立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磊先生书面辞职报告。丁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丁磊先生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尤其是干散货及滚装船队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3月1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561（A类）、017562（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9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